**材料學院2015年港澳臺博士招生**

**“申請-考核制”選拔辦法**

廈門大學材料學院現轄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和生物材料系。學院具有較強的學科實力。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科是國家985工程、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；現有材料科學與工程一級學科博士點，7個二級學科博士授權點；擁有材料科學與工程、生物醫學工程一級學科碩士授權點，8個二級學科碩士點；擁有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後流動工作站；生物醫學工程、材料物理與化學被評為福建省重點學科；材料科學與工程被列入國家級特色專業建設點。廈門大學材料學科已經成為進入全球材料科學ESI前1%的研究機構。

學院建立了一支年富力強的高素質師資隊伍。現有專任教師54人, 教授21人（其中博士生導師18人）、副教授18人；教師隊伍中有中國工程院院士1人，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2人，中組部千人計畫人才3人，福建省“閩江學者”特聘教授4人，廈門大學特聘教授2人，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畫獲得者4人，福建省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畫獲得者6人。

學院已與美、日、德、法、英等國家和港澳臺地區的30多所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了校際合作關係。兩岸材料學會共建的海峽兩岸新材料科技發展中心落戶我院，在對台交流方面已經取得了積極進展。主持承擔了重要的國際學術研討會、全國性學術研討會20餘次。目前，學院正昂首闊步朝著“世界知名高水準研究型材料學院”的奮鬥目標邁進。

廈門大學材料學院2015年招收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博士生全面實行“申請-考核制”，錄取方式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：

**一、申請資格**

1. 持有香港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的香港、澳門考生或持有“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”的臺灣考生。

2. 須具有與內地（祖國大陸）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體健康。

4. 有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。

**二、招生類別**

自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自費非全日制（兼讀）博士研究生。

1. 自費全日制和自費非全日制（兼讀）博士研究生的培養方案、課程設置、論文要求、學位證書和畢業證書一致。

2. 自費全日制學生為全脫產學習，可以申請教育部、福建省政府和寶鋼教育基金會為全日制港澳臺學生設立的獎學金。自費非全日制（兼讀）學生可工作和學習兼顧，集中時間來我校學習，學習年限需要更長。

**三、學制和在學年限（含休學、保留學籍）**

學制4年。在校年限3—7年（含休學），在校年限是指學生學籍在校的年限。有能力提前完成學業、符合畢業條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關規定申請提前畢業。

**四、招生專業**

考生可參見“廈門大學2015年港澳臺博士研究生招生專業目錄”（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專業代碼** | **專業名稱** | **研究方向** | **考試科目** | **博導名單****（不需與招生專業、方向和考試科目一一對應）** |
| **080501** | **材料物理與化學** | 01磁性納米材料 | ①1101英語②2002數理基礎與能力③3015量子力學、3020化學、3022先進材料及其研究方法 選一 |  |
|  |  | 02材料微結構及計算類比 |  |
|  |  | 03有色金屬材料的冶金物理化學 |  |
|  |  | 04新型功能晶體材料 | 解榮軍 |
|  |  | 05能源材料及性能 | 張統一 |
|  |  | 06發光材料 | 程璿 |
|  |  | 07計算材料學 | 羅學濤 |
|  |  | 08功能薄膜材料 | 宓錦校 |
|  |  | 09材料電化學與表面工程 | 彭棟樑 |
|  |  |  | 張穎 |
| **080502** | **材料學** | 01陶瓷纖維 | 熊兆賢 |
|  |  | 02材料設計與金屬功能材料 | 周忠華 |
|  |  | 03太陽能級多晶矽冶金提純新技術 | 餘煜璽 |
|  |  | 04生物醫用材料與仿生材料 | 陳立富 |
|  |  | 05光子晶體 | 劉興軍 |
|  |  | 06相圖、相變與新型複合材料 | 王翠萍 |
|  |  | 07功能材料與元器件 | 劉向陽 |
|  |  | 08低維功能材料 | 戴李宗 |
|  |  | 09先進存儲材料 | 李磊 |
|  |  | 10精細陶瓷 | 葛東濤 |
|  |  | 11 先驅體陶瓷及MEMS器件 | 任磊 |
|  |  |  | 翁建 |
| **0805Z1** | **軟物質與功能材料** | 01軟物質與高分子功能材料 | 夏海平 |
|  |  | 02軟物質物理 |  |
|  |  | 03納米生物材料 | （2015年博導聘任名單以學校公佈為准） |
|  |  | 04生物仿生 |  |
|  |  | 05生物光電子材料 |  |
|  |  |  |  |
| **070305** | **高分子化學與物理** | 01功能高分子材料 |  |
|  |  | 02 有機/無機雜化納米複合材料 |  |
|  |  | 03 聚合物基複合材料 |  |
|  |  | 04生物高分子材料 |  |
|  |  | 05功能聚合物凝膠材料 |  |
|  |  |  |  |

**五、報名程式**

**1. 報名時間：**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

**2. 報名地點：**

① 北京理工大學（研究生院）

地址：北京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5號，郵遞區號：100081

電話：(010)68945819，圖文傳真：(010)68945112

②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

地址：廣州市中山大道69號，郵遞區號：510631

電話：(020)38627813，圖文傳真：(020)38627826

③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4樓

電話：(00852)28936355，圖文傳真：(00852)28345519

④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
地址：澳門羅利基博士大馬路614A -640號龍城大廈

電話: (00853)28345403，圖文傳真：(00853)28701076。

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—大學生中心

地址：澳門何蘭園68-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

電話：(00853)28563533, 圖文傳真：(00853)28563722

**3. 報名手續**

**報名時考生須提交以下資料：**

(1) 本人居住地身份證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門考生持香港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；臺灣考生持“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”）；

(2) 《香港、澳門、臺灣人士攻讀內地（祖國大陸）招生單位碩士/博士學位申請表》；

(3)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兩張；

(4) 碩士學位證書副本或同等學力文憑副本，應屆畢業生須提交學校教務部門出具的預畢業證明。（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，報考點或我校有要求的，應到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認證。持預畢業證明者報考者須在開學報到前提交最高學位證書，否則錄取資格將被取消。）；

(5) 攻讀碩士學位的成績單；

(6) 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；

(7) 體格檢查報告；

**4. 廈門大學代碼：10384**

注：所提交材料不退還。若發現材料造假者，包括學術造假或抄襲，即使已被錄取，也將取消博士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退學處理。

**六、申請資格審查**

考生的報名資料通過報考點和招生辦的資格審查後，將送學院進行學術審查。學院收到考生的報名資料和補充資料後，由院系專家組對考生提供的申請材料所體現的專業基礎、學術背景、科研經歷及成果、專家推薦情況、擬攻讀博士學位的研究計畫等，進行認真評審。學院根據評審結果確定入圍考核名單，入圍考核名單報招生辦審核後在學院網站公佈，學院通知入圍者參加考核。

**七、考核**

**面（筆）試**考核時間擬定於2015年4月，具體時間請以我院網站上公佈的為准。申請人參加考核時，需提供碩士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（應屆生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）和身份證等證件的原件到學院進行資格覆核。

**考核基本形式**

**（1）筆試：**考核專業素質和能力。

考核考生的專業基礎、知識結構、英文水準等

考試時間為90分鐘，滿分40分。

**（2）面試**：考核綜合素質和能力

考察考生的知識結構、學習動機、科研背景和學術研究經歷，考核學生的外語聽力、口語能力和專業外文閱讀水準等，每個考生面試時間40分鐘，每個面試小組成員不少於5人，且要指派專門的秘書做錄音，筆錄等。主要內容包括：

知識背景：本科、碩士階段學習成績、修習課程、專業背景等；

科研素養：科研工作、論文發表、獲獎等；

外語能力：專業外語水準及聽力、口語；

綜合能力：身心狀況、創新思維、表達能力、特長等。

要求考生準備不少於25分鐘的PPT向面試專家組彙報，專家提問15分鐘。PPT內容包括：考生基本情況和前期科研成果介紹；學術報告（可結合碩士期間的研究內容或自選以前從事過的研究專案）。面試專家組對考生的基礎知識、綜合能力、科研素質、英語口語水準等進行綜合能力評價，進行無記名打分。滿分60分。

**八、錄取**

學院招生領導小組堅持貫徹公平公正、擇優選拔和寧缺毋濫的原則，根據考生考核的筆（面）試成績，結合素質審核結果，綜合評價，擇優錄取，真正選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創新潛質的高層次人才。

擬錄取結果由學院研究生招生領導小組審批、主管副院長簽字後，報校招生辦審核後，提交校招生領導小組審批。經校招生領導小組審批後，在校招生辦網站和學院網站公佈擬錄取名單。正式錄取名單以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和教育部錄檢通過後的結果為准。

**九、聯繫方式：**

廈門大學材料學院

聯繫電話：蘇老師 +86 (0)592 2183904 傳真：+86 (0)592 2183937

網址: [http://cm.xmu.edu.cn](http://www.wise.xmu.edu.cn/) E-mail: xmums@xmu.edu.cn

廈門大學招生辦公室

聯繫電話：+86(0)592- 2188888 2187199 傳真：+86(0)592-2180256

網址: 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 E-mail: zs@xmu.edu.cn

廈門大學考試中心

聯繫電話：+86(0)592-2184166 傳真：+86(0)592-2184117

網址: [http://kszx .xmu.edu.cn](http://www.wise.xmu.edu.cn/announcements/2013-12-03-13445.html) E-mail: kszx@xmu.edu.cn

通訊位址：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 郵編：361005

**廈門大學材料學院**

**2014年11月**